

第一章 绪论

征兵工作是加强部队建设，保卫社会主义祖国的一项重要工作。不仅需要在实际工作中开拓奋进，勇于进取，积极实践，而且需要在理论上潜心研究，大胆探索，不断发展。理论是行动的指南，是实际工作的向导。因此，开展对征兵工作的理论研究，对指导人们由经验性的一般认识，进一步深化为规律性的认识，加快征兵工作的健康发展，适应现代战争的需要具有积极的意义。

第一节 征兵工作的基本概念

征兵也称“征集兵员”“征集新兵”“兵员征集”。它是指在平时依照法律规定，通过一定的工作程序，将符合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征集到军队服现役。征兵的基本含义有三点：一是指平时征集公民服现役，区别于战时兵员动员。平时征兵是保障部队兵员正常的更替，始终保持年轻力壮和旺盛的斗志；战时兵员动员是国家为进行战争而征召适龄公民和预备役人员入伍，是保障军队扩编和部队伤亡补充的需要。二是征兵带有一定的强制性，是依法征兵。义务兵役制的突出特点是，公民有普遍依法服兵役的义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征集适龄公民到部队服现役，对拒绝和逃避兵役义务的，要给予惩处。三是征兵要通过一定的工作程序。

《征兵工作条例》对征兵实施规定了若干阶段，比如兵役登记、体格检查、政治审查、审批定兵、交接新兵、运输新兵等。

征兵工作的核心是保证兵员质量。搞好征兵工作，提高兵员质量，为部队输送合格兵员，是加强我军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保证军队在政治上永远合格，提高战斗力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各级人民政府和兵役机关，要以对军队高度负责、对党和革命事业高度负责、对国家和人民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确保征兵质量，圆满完成国务院、中央军委每年赋予的征兵任务。只有认真组织好征兵各个阶段的工作，才能使征兵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确保新兵质量。

第二节 征兵工作的地位和作用

征兵是保持军队兵员年轻力壮、生机勃勃的关键性措施。军队是国家以暴力手段达到政治目的的工具，是战争中敌对双方激烈拼搏的主体，它所需要的成员应具有旺盛的生机和活力。征兵就是将本国人力资源中最富于生机与活力的部分，源源不断地输送到军队中去的实际工作。军队的基础在于士兵，没有征兵就没有军队良好的基础，当然也就没有军队干部的来源。甚至可以说，没有征兵就没有完整意义上的军队。

一、搞好征兵工作，是加强军队建设的需要

军队的基础是士兵，通过征兵，每年从适龄青年中挑选大批优秀青年送到部队，增强部队的新鲜血液；同时每年又退伍大批老兵，这样年年新陈代谢，部队的兵员就会永远朝气蓬勃。士兵是我军干部的主要来源，士兵的素质如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新兵素质。因此，将那些思想好、文化高、体格健壮的优秀青年征集到部队，我军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才有基础。

二、搞好征兵工作，是储备强大后备兵员的需要

我国实行的是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同预备役相结合

的兵役制度。通过征兵，不仅可以满足部队建设的需要，而且可以储备强大的后备力量，每年一批新兵入伍，就有一批老兵退伍，把这些经过军队训练的退伍军队储备起来，逐年积累，就可以储备大量的预备役兵员，满足战时部队扩编和伤亡补充的需要，做到平时少养兵，战时多出兵。

三、搞好征兵工作，有利于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和促进经济建设

搞好征兵工作，可以促进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征兵是涉及全社会的工作，不仅涉及到每一个适龄青年，而且涉及到青年家长、亲友、单位、学校等各行各业。每年进行的征兵宣传教育，就是一次全民国防教育，对提高全民国防观念、激发全民爱国热情，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另外，通过征兵，每年都有一大批青年通过部队的培养和锻炼，不仅提高了思想觉悟，而且开阔了眼界，增长了知识才干，回到地方后，可以在四化建设中起模范带头作用。从部队退伍的广大青年，他们朝气蓬勃，有知识，肯学习，特别是部队培养出来的两用人才，更有科学和文化上的优势。他们带头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走勤劳致富之路；带头学习高新技术，大胆改革创新，用自己的模范行动来影响和带动群众，促进经济建设和两个文明建设的发展。

四、搞好征兵工作，是巩固国防，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的需要

当前的国际形势，正处于旧格局已被打破，新格局尚未形成，世界处于进一步分化，动荡不定的时期。世界各国，尤其是一些大国为了争取战略主动，都在调整军事战略。可以说，世界并不安宁。我们尤其要清醒地看到，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资本主义反动势力，他们打着人权高于主权的幌子，在东欧得手、苏联解体、海湾战争得逞以后，称霸世界的野心更是咄咄逼人，当今世界仍

然是“山雨欲来风满楼”，尽管世界大战一时还打不起来，但局部战争一直连绵不断，全球各地的“热点”仍然没有消除。这就不可避免地会使世界上许多国家，尤其是第三世界国家，面临着霸权主义的严重威胁。我们作为社会主义国家，面临的挑战更为严峻，我们既要对付现实的和潜在的武力威胁，又要警惕敌对势力推行的“和平演变”战略，防止渗透和颠覆。我国周边环境也比较复杂，有的与我国争夺海洋资源，有的领土争端还未彻底解决。有的还搞些蚕食扩张的小动作。

同时，还要看到在我国国内，剥削阶级虽然被消灭了，但各种敌对分子仍然对和平建设事业构成多方面的威胁。敌对势力不甘心失败，一有风吹草动，他们就兴风作浪，甚至制造新的动乱。

面对这一形势，搞好征兵工作，强化军队建设，就成为巩固社会主义的国家政权，强化人民民主专政，维护国家安全稳定的一项重要措施。

五、搞好征兵工作，可于平时起到战时兵员动员实施的演练作用

征兵对应征公民来说，是对他们是否自觉履行兵役义务的检验；对各级兵役机关来说，则是对他们的政策水平、组织领导能力和业务素质的考核，通过多次考核就能提高其战时兵员动员实施的熟练程度，对部队来说，征兵无异于战时接收兵员整个工作程序的预演，对全社会来说，征兵又是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强化国防观念的过程。

总之，征兵是贯彻军民兼容和平战结合原则的一项措施，是国防建设中一项基础性工作，是确保国家长治久安、繁荣富强的一项基本国策。征兵是为部队输送兵员，为部队建设服务的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做好征兵工作，是加强我军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保证军队在政治上永远合格，保持和提高部队战斗力的重要措施。

第三节 征兵工作的基本原则

征兵工作虽然在不同国家、不同历史时间、不同社会制度条件下有不同的做法、不同的要求，但都有所遵循的基本原则。我国征兵工作的主要原则是：

一、军队建设需要的原则

征兵的根本目的是向部队输送兵员，为部队建设服务。研究确定征兵的对象、范围、年龄和条件等，都要从军队建设需要出发。因此，征兵工作必须以军队建设需要为基本原则。

二、质量第一的原则

军队建设与征兵质量有着直接关系。军队的基础是士兵，士兵又是通过征兵补充到部队的，新兵的质量好坏，直接关系到部队兵员基础的好坏。因此，征兵必须以保证质量为核心。兵役机关必须以对部队建设高度负责的精神，严格把好新兵政治、身体、文化和年龄关，为部队输送优秀兵员。

三、平战结合的原则

和平时期的军队，在一定意义上讲，也是训练高质量后备兵员的学校。征集兵员平时为部队建设服务，退伍后又作为后备兵员储备起来。目前我国实行的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和结合征兵建立专业技术兵储备区，就是把平时征兵与后备兵员储备和战时兵员动员结合起来的做法。

四、兵役义务合理负担的原则

《兵役法》规定我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依法服兵役的义务。这一规定充分体现了公民在服兵役问题上享有平等的权力和义务。在分配征兵任务时，一般是根据部队补充需要数，依据各地人口数量情况，确

定各地具体的征兵数。但是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各地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每年分配征兵任务，还要参照各地经济发展情况、人口身体素质和素质等情况。

五、政府领导和职能部门分工合作的原则

按兵役法规定，征兵工作是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省军区、军分区、县（市、区）人武部兼同级政府的兵役机关，在上级军事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办理本区域的兵役工作。公安、卫生、民政等各有关部门应在政府领导下和兵役机关的统一组织下，分工合作，密切配合，共同搞好征兵工作。

六、军地协作配合的原则

搞好征兵工作，不仅要有效地发挥政府部门和兵役机关的职能作用，也要充分发挥接兵部队的作用，把他们作为一支重要的征兵工作力量，军地积极配合，共同把好新兵质量关。这是我国征兵工作的传统做法，也是保证新兵质量重要措施。

第四节 征兵工作的特点和要求

一、征兵工作的特点

征兵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与其他工作相比，有自身显著的特点：

（一）强制性。我国《宪法》、《兵役法》规定，各级兵役机关和地方有关部门，有必须做好征兵工作的义务，渎职的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依法服兵役的义务。对极少数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经教育不改的，应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在战时，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征召，情节严重的，要处以拘役甚至徒刑。平时，一方面对应征公民和广大人民群众进行强有力的

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教育为主；一方面对个别违反兵役法，屡教不改的人，要给予必要的惩处。

（二）社会性。征兵工作是一项社会性很强的军事工作，它涉及到各行各业，千家万户。从组织工作来说，纵向从中央到地方直至基层组织，横向联结着部队和地方政府兵役机关以及公安、卫生、交通、宣传、教育、民政等部门。从对象上说，不仅涉及到役龄青年本人，而且涉及到役龄青年家长和亲友以及单位领导。可以说纵横交错，互相影响。

（三）严肃性。国家的征兵命令体现了国家的意志，因此，征兵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必须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和高度负责的精神确保征集任务的完成。特别是在保证兵员质量上，必须通过艰苦细致的工作，坚持严格的标准。军队的基础在士兵，兵员的质量如何，直接影响军队建设的质量。征兵工作的核心问题和根本要求，就是要为部队提供高质量的兵员。人民军队要求它的成员在年龄和体质上必须年轻健壮，以适应紧张的军事生活的需要；在政治上应当是拥护四项基本原则，思想纯洁，政治可靠，以保证枪杆子掌握在可靠的人手中；在文化上应当具备一定素质，以适应武器装备的发展和现代战争的需要等等。公民必须具备上述条件才能参军。只有坚持严格的标准和认真负责的态度，才能确保兵员征集的质量要求。

（四）适时性。征兵任务是国家根据军队建设的需要，由国务院、中央军委以命令形式规定的，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既不能提前，也不能推迟。从下达征兵任务到征兵任务结束的整个征兵过程，各级兵役机关必须按照上级征集命令和指示，切实做好每一阶段的工作。

（五）规范性。征兵工作虽然是一项复杂的社会活动过程，但有其内部运动的必然规律性，只有按照征集工作规律办事，才能高效率地完成征兵工作任务。为保证征兵任务的圆满完成，既要

有一套健全的征兵机构、周密的征集工作计划、清楚的政策界线，又要严格按照征集程序和统一的规定、统一的标准、统一的要求展开工作。只有这样，才能使征集工作环环相扣、有条不紊地顺利运转。

二、征兵工作的基本要求

新形势下的征兵工作，要以确保新兵质量为核心，努力为部队输送优秀兵员，近年来，江泽民总书记对搞好新形势下的征兵工作作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指出：“青年参军一定要经过严格的政治审查，要全党动员，把优秀青年送到部队”，并强调“各级地方党委、人民政府和兵役机关，要把征兵工作作为一项很重要的政治任务，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江泽民总书记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深刻地阐明了搞好征兵工作，确保新兵质量特别是政治质量的极端重要性，严肃地指出了当前征兵工作存在的问题，明确提出了搞好征兵工作的重点和要求，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为新时期的征兵工作指明了方向。各级兵役机关的同志，必须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江泽民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充分认识搞好征兵工作提高新兵质量的极端重要性，以对党负责，对国家负责，对公民负责的高度政治责任感，不辱使命，努力做好征兵工作，让江泽民总书记、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放心，在实际工作中要努力做好以下几点：

（一）必须牢固树立为部队建设服务的思想。征兵工作的根本目的是为部队输送合格兵员，为部队建设服务，对于这一点，各级兵役机关必须十分明确。要充分认识到搞好征兵工作，对军队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有着直接影响，不仅关系到我军的政治建设，而且关系到部队战斗力的提高；不仅关系到士兵队伍建设，而且关系到军官的成长。因此，做好征兵工作，一定要提高认识，看清自己肩负的责任，牢固树立为部队建设服务的思想，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为部队征好兵、送好兵作为一切工

作的立足点，作为衡量工作成绩的重要标准，切实尽心尽责，把征兵工作搞好。

（二）必须坚持以保证新兵质量为核心。搞好征兵工作，既要完成数量，又要保证质量，核心是保证质量。保证新兵质量，主要应把握四个方面：一是要符合国务院、中央军委征兵命令规定的征集范围、对象、年龄的要求；二是要符合新兵的政治条件；三是要符合新兵的身体条件；四是要符合新兵的文化条件，这四个方而缺一不可。因此，要学政策、懂政策，自觉执行政策。不论遇到什么情况，都要坚持以政策条件为依据，坚决按政策规定办事。

（三）必须实行严格的岗位责任制。要提高新兵质量，必须实行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征兵，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要把征兵工作作为任期职责的重要任务和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县（市、区）人武部兼同级政府的兵役机关，负责征兵政审、体检和文化审查工作；基层单位负责目测摸底、病史调查和基层政治初审工作。有关部门都要把责任落实到人头，实行岗位责任制，按级负责，各负其责。做到哪个地区、哪个单位新兵质量出了问题，就要按照职责分工，追究有关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对征兵工作搞得好的单位和个人，应该给予表彰和奖励。

（四）必须坚决防止和纠正征兵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征兵中的不正之风是一种严重的腐败现象，是社会上的腐朽思想作风和庸俗关系在征兵中的反映，不仅严重影响新兵质量，也败坏党风和社会风气，影响党和军队的声誉，挫伤广大适龄青年报效祖国的积极性，损害党、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关系。防止和纠正征兵工作中的不正之风，一要抓教育。要重视对征兵人员深入进行革命人生观教育和廉洁自律教育，组织学习有关法律和征兵政策规定，使他们从根本上认清不正之风的危害性，增强党性观念和组纵纪律

观念，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和抵制“酒绿灯红”影响的免疫力，做到正确使用手中权力，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二要领导带头。只有领导和领导机关带头，模范执行征兵政策纪律，以自身的良好形象教育和影响群众，才能形成廉洁征兵的好风气。三要加强监督。必须紧紧依靠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进行监督，使征兵工作始终处于有效的全方位监督之下。四要抓查处。有的地区和单位，征兵中的不正之风不能从根本上得到纠正，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查处不力，甚至掩盖袒护，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致使不正之风屡禁不止。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以对党的事业和军队建设高度负责的精神，积极带领群众同不正之风进行坚决斗争，对本地区本单位的不正之风问题敢于亮丑，勇于揭露。特别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乱收费、索贿受贿、以权谋私，明目张胆将有问题的人搞到部队的，一定要重点查处，触犯刑律的，要绳之以法。

（五）必须注意发挥接兵部队的作用。部队派干部到地方接兵，在地方政府和军事机关的领导下，协助征集部门搞好征兵工作，把好新兵质量关，这是我们的传统，也是保证新兵质量的有效措施。因此，兵役机关一定要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一是接兵干部到地方后，征兵办公室要热情接待，积极帮助他们安排食宿，主动向他们介绍当地社会情况和征兵工作安排情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商定搞好征接新兵的有关事宜；二是及时合理的划分接兵地区，征兵开始时就应划分好接兵地区，一般一个乡（镇）安排一个接兵部队，如兵员不足时也可适当扩大；三是在征兵宣传、目测摸底和政审阶段，要安排接兵干部深入基层，了解情况，掌握第一手材料；四是征兵体检要吸收接兵领导和医务人员参加，协助地方体检医生把好新兵体检关；五是审批定兵时，要吸收接兵单位的负责同志参加，要把接兵干部作为做好征兵工作的一支重要力量，积极主动搞好与接兵人员的团结，支持他们走访调查和参加体检

政审工作，欢迎他们提出意见，遇事积极协商，对有争议的兵员，要以征兵政策规定和条件标准为依据，从确保新兵质量出发，协调解决。

第五节 征兵工作的基本依据

征兵工作的依据，是指组织实施征集兵员工作的依据。我国征兵工作主要是根据《宪法》、《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和国务院、中央军委《征兵命令》及有关的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的。

一、兵役制度

（一）兵役制度的含义。兵役制度是国家关于公民参加武装组织，或在武装组织之外接受军事训练、承担军事任务的制度。一个国家的兵役制度，是根据其行政制度、经济发展水平、军事需要、历史传统和人口资源等因素制定的。兵役制度是国家重要的军事制度，通常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国家元首以法律、法令的形式颁布实施。它规定了公民服兵役的条件、形式、期限、义务和权利，是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开展兵役工作的基本依据。

（二）兵役制度的分类。兵役制度按其性质基本上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义务兵役制，又称征兵制；一类是志愿兵制，又称募兵制或雇佣兵制。兵役制度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国家有不同形式。义务兵役制是国家公民在一定年龄内必须承担一定期限军事任务的制度，包括公民在军队服现役和在军外服预备役。其主要目的在于有效地征集兵员，所以也称征兵制。实行义务兵役制，在法律上对公民服兵役的形式、年龄、期限、条件以及服兵役的有关权利义务等都有明确规定，义务兵役制的特点是公民兵役负担相对合理，士兵在部队服役时间短，定期进行轮换，既可以保持军队

兵员年轻力壮，又可以储备训练有素的后备兵员，达到平时少养兵，战时多出兵的目的，同时还有利于国家节省军费开支，其缺点是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军队武器装备日趋复杂，因义务兵在部队服役时间缩短，使掌握复杂的军事技术有一定困难，同时还不利于部队保留技术骨干。志愿兵役制，是指国民不受国家的强制，自愿应召到军队中服役，招募时，军队将服役条件和待遇等规定公开发布，凡符合条件的国民均可以应募，服役期限一般采取签订合同的方式确定。这种制度好处是士兵服役时间长，便于熟练掌握技术装备，但不利于后备兵源的储备，花钱比较多。此外，目前世界上有不少国家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制度。这种征募结合制的好处是，既可以发挥义务兵役制的优长，也可以用一部分招募的兵员弥补其技术骨干的不足，有利于提高部队的战斗力。我国目前实行的是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是我国兵役制度的重要原则。实行单一的义务兵役制，士兵服役期限比较短，很难全部熟练掌握复杂的军事技术，不能完全满足军队建设的需要。特别是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部队的高技术武器装备不断增加，技术越来越复杂，这就需要有一批专业技术骨干和基层战斗骨干较长时期地在部队服现役，以便掌握现代化的武器装备。同时，也要有一批这样的骨干在部队传、帮、带，向新兵传授各种专业技能，以便保持和增强部队的战斗力。从某种意义讲，现代战争不仅是综合国力的较量，而且也是人才的较量。因此，单一的义务兵役制已不能完全适应部队现代化武器装备发展的实际需要。将部分具备一定军事素养的义务兵改为志愿兵，使过去由部分干部担任的、专业性较强的工作业务，改由志愿兵担任，这样既减少了干部编制，又保留了技术骨干。实践证明，这是弥补实行单一义务兵役制不足的好办法，既体现了义务兵役制为主体，保持了义务兵役制的

优点，又弥补了义务兵役制的不足，解决了部队保留技术骨干和基层战斗骨干的问题。这对于加强我军现代化建设，提高部队战斗力和积蓄后备兵员都具有重要意义。

实行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既是坚持与继承传统民兵制度的实际需要，也是建立和完善预备役制度的必要补充，通过相应的规定和实际工作，把二者结合起来，不仅可以使我国兵役制度更加完善，而且有利于储备足以应付任何规模战争的高质量的强大后备力量。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制度的确立，是我国建立现代兵役制度的历史经验的结晶，是新的历史时期加强我国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做好反侵略战争准备的重要战略措施。

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就是民兵与预备役两种制度同时并行，二者有机结合，相辅相成。民兵制度，是我国传统的优良军事制度。民兵是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组织，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助手和后备军，是我国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在长期的革命战争和社会主义建设中，民兵发挥了重要作用。从未来反侵略战争的需要看，只有民兵制度，没有健全的预备役制度是不行的。因为现代战争给兵员动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仅要求动员的兵员数量多，而且动员的兵员质量要高，特别是需要储备大批的高素质预备役军官和技术兵。从民兵组织的实际情况看，战时动员所需的普通兵员可以从民兵中解决，但战时所需要的大批军官和技术兵，仅靠民兵组织是不能满足其要求的。因此，在继续保留和完善民兵制度的同时，辅以预备役制度是非常必要的。通过预备役制度将符合服兵役条件的公民按战时兵力编成的要求，组织起来，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地对他们进行军事训练，以便战时成建制地进行动员，迅速集结和补充部队。完善预备役制度同坚持民兵制度一样，都是我国后备力量建设一个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我国兵役法的规定，预备役分为士兵预备役和军官预备役。士兵预备役不仅包括全部民兵，而且还包括不建立民兵组织的单位

经过预备役登记的退伍士兵、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符合士兵预备役条件的男性公民。军官预备役包括退出现役转入预备役的军官和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退伍士兵、高等院校毕业生、专职人民武装干部、民兵干部及非军事部门的技术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我国有了这样一支强大的后备兵员，特别是拥有了大批能文能武的预备役军官和技术兵，国家在战时进行高速度、高质量的兵员动员就有了可靠的基础。

民兵制度与预备役制度既有相同的一面，又有不同的一面。民兵是我军强大的后备力量，是战时兵员动员的基础。从这方面来说，它具有预备役性质，两者是相同的。但民兵又是我国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和我军的有力助手，平时担负着配合部队保卫边疆，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战时坚持地方武装斗争，配合部队打击敌人以及支援前线等项任务。预备役人员的任务就是平时通过一定期限的军事训练，战时应召调服现役。从这方面来讲，民兵与预备役又有所不同。民兵虽然是预备役的基本组织形式，通过民兵组织可以把大部分预备役人员管理起来，但民兵制度不等于预备役制度。因此，民兵和预备役制度，二者只能紧密结合，不能完全等同或互为代替。

根据我国《兵役法》的有关规定，民兵与预备役制度相结合的基本内容是：在年龄上，把公民参加民兵组织的年龄和预备役人员的年龄一致起来，都是 18~35 岁，这就使战争初期兵员动员的对象和任务，大部分落实到民兵组织之中。在组织上，把民兵的编组和预备役的分类结合起来，凡是有民兵组织的地方，适龄公民除了参军服现役者外，均应编入民兵组织或进行预备役登记服预备役；服现役期满退出现役的士兵，也编入民兵组织或进行预备役登记。编入民兵组织或经过登记服预备役的称为预备役人员；基干民兵为第一类士兵预备役，普通民兵为第二类士兵预备役。民兵与预备役在组织上结合，就可以通过民兵组织把绝大部

分的预备役人员管理起来，利于战时兵员快速动员。在工作上：凡建立民兵组织的单位，在每年的民兵整组工作中，通过依法服兵役、尽义务的教育，出队入队，调整组织，进行民兵登记统计等工作，也就完成了预备役一般兵员教育、登记工作。不建立民兵组织的单位，对符合服预备役的人员，单独进行登记统计。民兵与预备役两项工作结合起来进行，工作量大大减少，这对节省人力物力，减轻群众负担，提高工作效率，都是十分有益的。在教育训练上，预备役士兵的教育训练，主要在民兵组织中进行。除预编预备役人员按计划集中训练外，平时的管理教育、军事训练和开展“两个文明”建设活动等，都在民兵组织中进行。这些结合，不仅使我国后备力量建设有了一个完善的体制，而且继承和发扬了我国优良传统，使我国后备力量建设更加适合我国国情和未来反侵略战争兵员动员的需要。

二、法律、法规

国家的法律、法规是征兵工作的基本依据。多年来，党和国家对兵役法规建设非常重视，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各方面的努力，我国的征兵法律法规体系更加完善。一是国家《宪法》第 55 条规定了“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二是《兵役法》对我国的兵役制度、公民服兵役的权利和义务等都作出了明确规定；三是国务院、中央军委先后制定了《征兵工作条例》、《现役士兵服役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伍军人安置条例》等有关兵役方面的行政法规；四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据《兵役法》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了一些地方兵役法规和行政规章，为保证公民履行兵役义务，搞好征兵工作，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依据。

（一）《兵役法》及其主要规定。《兵役法》是国家关于公民参加武装组织或在武装组织之外承担军事任务、接受军事训练的法

律，是国家的基本法之一，是军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兵役法》共 12 章 68 条，其内容主要有 10 个方面：一是规定了我国的兵役制度；二是规定了我国武装力量的组成；三是规定了公民服兵役的权利、义务和要求；四是规定了兵役工作的领导机构和对基层兵役工作的要求；五是规定了士兵服现役期限、退出现役的原则和士兵预备役的年龄及分类；六是规定了现役、预备役军官的来源，服役年龄、军衔设置，退役的条件和手续；七是规定了民兵的性质、任务、编组原则和预备役人员、青年学生的军事训练；八是规定了战时兵员动员的原则、要求和方法；九是规定了现役军人及其家属的优待，军人抚恤和退出现役的安置；十是规定了对违犯兵役法行为的惩处等。《兵役法》对平时征兵工作专门规定了一章：一是明确了征兵权限，规定了由国务院、中央军委的征兵命令下达；二是明确了征兵的法定年龄，规定了每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18 岁至 22 岁的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的原则也可以征集未满 18 岁的公民服现役；三是明确了兵役登记，规定男性公民到了 18 岁，都要进行兵役登记，并规定了登记的时间和办法；四是对征兵工作的程序做出了原则规定，并明确了县（市、区）的兵役机关是批准公民服现役的权力机关；五是规定了公民缓征、不得征集的对象和条件。这些规定，都是搞好征兵工作的基本依据。

（二）《征兵工作条例》及其主要规定。为了使征兵工作的每个环节做到有章可循，根据《兵役法》的规定，在 1985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了《征兵工作条例》，对征兵的组织领导、征集条件、实施方法、工作步骤等问题，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提出了具体要求。《征兵工作条例》是各级兵役机关开展征兵工作的基本依据，是新形势下做好征兵工作的重要保证。

（三）《征兵工作实施细则》及其主要规定。为进一步加强我国征兵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严密组织实施程序，严格审查把

关，保证新兵质量，根据《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以及有关规定制定的细则。《征兵工作实施细则》又比《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更具体化，是全国开展征兵工作的具体依据。《征兵工作实施细则》本着“合法、合理、可行”的原则，从平时准备、组织计划、宣传教育、体格检查、政治审查、审批定兵、被装发放、交接起运、检疫复查和退兵、总结和善后等方面作出了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征兵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共分 11 章 58 条，是我国第一部征兵细则法规。

（四）地方性的兵役法规。地方性的兵役法规是各省、市、县依据《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征兵工作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法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的征兵法规，它比《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征兵工作实施细则》更具体化，更切合本地实际，是各省、市、县开展征兵工作的具体依据。例如：1990 年 1 月 7 日，广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并颁布执行的《广东省征兵工作规定》，属于地方性兵役法规，它对征兵的宣传教育、兵役登记、政治审查、体格检查、退伍安置、优抚、逃避兵役的惩处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征集单位、应征公民、征兵工作人员和有关部门的职责义务，是我国第一个由省人大通过、颁布实施的地方性兵役法规。

三、政策规定

征兵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不仅要依据《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还要认真贯彻各项征兵政策规定。征兵的政治、身体、文化、年龄四个方面的政策规定，是搞好征兵工作的具体依据。新兵政治条件的主要规定有：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 1990 年 10 月 6 日颁发的《关于征集公民服现役的政治条件的规定》；1991 年 11 月 8 日颁发的《关于征集中央警卫团新兵政治条件的规定》及有关规定等。新兵身体条件的主要规定有：国防部 1991 年 9 月 29 日颁发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